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53010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53010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医用布草租赁及洗涤一体化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GXZC2026-G3-002045-DSGS

采购人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一秋医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本地无洗涤服务实体，不具备履约本项目所必需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事实依据： （1）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一秋医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7层713，系深圳市企业，在广西无注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2）本项目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位于广西南宁市，实际开放床位3125张，系华南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①常规科室布草每日收发不少于2

次；②手术室、产房等重点科室布草每日收发不少于3次；③脏污布草当日回收、次日完成洗涤并送达；④接到收送应急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⑤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应在4小时内紧急调配足够用量医用织物至采购人需求部门。

（3）上述服务要求具有显著的时效性、应急性和本地化特征。医用布草的每日多次收发、30分钟应急响应、4小时紧急调配等要求，客观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南宁市本地或周边区域的洗涤服务实体（包括洗涤厂房、专用运输车辆、驻院服务人员等）。深圳与南宁相距约700公里，从深圳市调配布草或运送人员至南宁市完成应急响应在时间上无法实现。

（4）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结合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专用工作场所，生产厂房及设备布局符合WS/T 508-2025全部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广西本地无自有洗涤厂房的事实，使其无法独立完成本项目核心的洗涤和收发服务。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将面临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7.2条明确规定“不允许分包”。

（4）财政部在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中明确：采购文件已明确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作为实质性要求虽不合法，但供应商中标后是否实际具备本地化履约能力，属于合同履行阶段的实质性审查范畴，与招标阶段设置本地化资格条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问题。

质疑事项2：中标供应商可能存在将本项目核心洗涤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广西本地企业的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1）本项目为服务期24个月、预算金额2761万元的大型医用

布草租赁洗涤一体化服务项目，日洗涤量巨大（服务 3125 张床位）。正常运营至少需要：符合 WS/T 508-2025 标准的洗涤厂房（含严格划分的污染区与清洁区、物理隔离屏障、独立洁污通道）；专用隔离式洗涤机、高温烘干设备、熨烫设备等成套洗涤设备；每日多次往返各科室的专用运输车队及驻院收发人员团队。

（2）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企业，在广西当地无自有洗涤厂房和设备的公开信息。作为异地企业，短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要完成符合 WS/T 508-2025 标准的洗涤厂房建设或租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全部工作，在客观上存在重大困难。

（3）结合中标供应商在广西无实体的事实，中标供应商极有可能通过租赁本地企业的厂房设备或与其达成合作，由该本地企业实际承担本项目的核心洗涤和收发服务。

（4）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租赁模式和洗涤模式两种，其中租赁模式需供应商投资购买新布草并提供 RFID 芯片、智能柜、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若中标供应商仅以“平台”角色承接项目，而将具体洗涤、收发、布草管理等核心业务全部交由本地企业完成，则构成典型的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条明确规定“不允许分包”。洗涤服务是本项目的核心和主体工作，不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一旦分包即构成违法。

（4）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我

方的质疑系基于中标供应商在广西无本地实体、项目服务时效性极强等客观事实提出的合理怀疑。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采购人依法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广西本地洗涤厂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实景照片、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以确认其确实具备独立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履约能力，应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求 2： 请求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供应商在广西本地的洗涤服务实体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厂房是否已落实（地址、面积、产权或租赁证明）、设备是否已到位（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人员是否已配备（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如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或意图实施转包、分包行为，应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其法律责任。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